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號

原告 宸炘十三期文心旗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晟凱

被告 賴芸沂

賴沿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3元，暨具狀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狀上簽章，或提出經其同意、追認原告提出本件訴訟之證明資料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另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

4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上開請求之754萬元併計至起訴前一日（起訴狀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4月15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762萬159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54萬元＋利息8萬1597元＝762萬1597元；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2萬1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7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8萬9718元，尚應補繳1053元。另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列馬晟凱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惟原告係於民國115年4月16日為本件起訴，而原告於起訴前之115年4月13日即經股東改選董事並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馬晟瑋，且經登記在案，有本件起訴狀上之本院收件章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出資轉讓暨改推董事之股東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准予登記函等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由馬晟凱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於法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 7	1	利息	754萬元	115 年 1 月 27 日	115 年 4 月 15 日	(79/365)	5%	8萬1,597.26元

(續上頁)

01

54 萬 元	小計	8萬1,597.26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762萬1,597元